绿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绿春县殡仪馆基本

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绿发改发〔2022〕52号）

绿春万福陵园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9〕43号）和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了加强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，维护丧属和殡仪馆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殡葬改革健康发展，我局通过开展市场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专题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等方式，参考周边县市收费标准，结合绿春县实际，制定了绿春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目** | | **计算单位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、遗体接运费 | | 以殡仪馆为起点，往返50公里以内 | 1、中档殡仪车（10至20万元）：360元/车次；  2、高档殡仪车（20万元以上）：560元/车次。 | 超过5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：  中档车加收3元、  高档车加收4元。 |
| 2、遗体存放费（含冷藏） | 大冰柜 | 小时/具 | 5 |  |
| 单尸冰柜 | 小时 | 10 |  |
| 3、火化费 | 成人遗体 | 具 | 600 |  |
| 儿童遗体（12岁以下） | 具 | 300 |  |
| 4、骨灰寄存 | | 年/盒 | 75 |  |

二、你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收费价格公示工作，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，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及政策调整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绿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